

#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4〕46号

## 关于对永靖县灌区灾后重建工程（6度区） —红岷子灌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永靖县红岷子电力提灌管理所：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启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靖县灌区灾后重建工程（6度区）—红岷子灌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该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靖县刘家峡镇东南部，主要建设内容：重建红岷子灌区相关泵站、管理房及管道等，保证红岷子灌区9200亩耕地灌溉。该项目总投资2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3.7万元，占总投资的6.26%。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临夏州“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临夏州“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在后续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二级泵站内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灌区农田沤肥。

（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工程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和表土覆盖，并采取相应生态恢复措施。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6个100%”抑尘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水泵等产噪设备安装在泵房内，泵房窗户、门等开口应背向邻近村庄等噪声敏感点。

（五）强化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巡检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

要求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应急措施和设施，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7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甘肃启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